理财产品说明书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第一条　产品基本要素

产品名称	南银理财添瑞日日聚宝 12 号现金管理类公募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类型	开放式、固定收益类、公募、净值型
募集方式	公开募集
理财产品代码	ZZ700322500176
产品登记编码	Z7003225000092(投资者可依据该编码在中国理财网 www.chinawealth.com.cn 查询理财产品相关信息）
内部销售代码	A 份额：A20013 B 份额：A21013 **注：本产品不同份额针对不同的销售机构进行销售，设置有不同的销售费，具体客群划分标准以销售机构为准。**
理财期限	10 年（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或延期终止）
销售区域	全国
币种	人民币
产品规模	本理财产品规模上限为 1000 亿元，无下限。理财产品管理人有权对上述规模上限根据实际业务需求进行调整。
风险等级	根据理财产品管理人对理财产品的内部风险评估，本理财产品风险等级为**低风险**（本风险等级为管理人内部风险评估结果，仅供参考）。代销机构应当设置科学合理的理财产品风险评级的方式和方法，对理财产品进行评级；该产品通过代销机构渠道销售的，理财产品评级应当以代销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
发行对象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要求的，经销售机构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体系评定为适合的个人和机构投资者。 A 份额：南京银行的所有客户 B 份额：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东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东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富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高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句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建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射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溧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泗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邮惠万家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东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丰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大丰农

<table>
<tr><td></td><td>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注：本产品不同份额针对不同的销售机构进行销售，设置有不同的销售费，具体客群划分标准以销售机构为准。</td></tr>
<tr><td>投资起点金额、递增金额</td><td>A 份额/B 份额：
个人投资者投资起点金额 1 元人民币，以 1 元的整数倍递增；
机构投资者投资起点金额 1 元人民币，以 1 元的整数倍递增；
后续在符合监管政策规定的条件下，理财产品管理人有权对上述投资起点金额和递增金额进行调整，并在调整日前至少 3 个工作日进行信息披露。</td></tr>
<tr><td>单个投资者份额上限</td><td>本理财产品认购期不设置单个投资者份额上限，成立后单个投资者份额上限规则如下：
A 份额/B 份额：
个人投资者：单个投资者持有份额上限为 1 亿份（含收益分配的份额）；
机构投资者：单个投资者持有份额上限为 1 亿份（含收益分配的份额）；
因收益分配导致份额被动超过上述份额上限的除外。
注：
1.该单个投资者份额上限管理人有权进行调整或取消，并在调整或取消前至少 3 个工作日公告；
2.认购期认购量超过单个投资者份额上限的，成立后可继续持有并获得收益分配，但持有份额超过单个投资者份额上限的情况下无法新增申购；
3.当投资者发起的最近一笔申购申请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理财产品份额超过投资者份额上限时，销售机构或管理人有权拒绝投资者该笔申购申请，投资者需重新进行资金安排。</td></tr>
<tr><td>单一投资者持有比例上限</td><td>本理财产品单一投资者持有的份额（含已确认和待确认的份额）不得超过本理财产品总份额的 50%，管理人有权拒绝导致投资者持有份额突破前述 50%比例限制的认申购申请。
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上述 50%比例限制的，在单一投资者持有比例降至 50%以下之前，管理人不再接受该投资者对本理财产品的认申购申请。</td></tr>
<tr><td>募集期</td><td>2025 年 04 月 08 日—2025 年 04 月 14 日（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变化情况缩短或延长募集期并提前或推迟成立，产品提前或推迟成立时管理人将调整相关日期并进行信息披露。）</td></tr>
<tr><td>认购时间</td><td>募集期首日 8:30 至募集期末日 17:00</td></tr>
<tr><td>认购确认日</td><td>同产品成立日</td></tr>
<tr><td>认购份额计算</td><td>认购份额=确认认购金额/1。（认购份额以去尾法保留两位小数）</td></tr>
<tr><td>产品成立日</td><td>2025 年 04 月 15 日</td></tr>
<tr><td>产品存续期</td><td>2025 年 04 月 15 日—实际到期日（若本理财产品未被提前终止或延期终止，则实际到期日即为名义到期日，存续期限 10 年；若本理财产品被提前终止或延期终止，则实际到期日为提前终止日或延期终止日。理财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变化情况调整产品存续期，届时管理人将调整相关日期并进行信息披露。）</td></tr>
<tr><td>名义到期日</td><td>2035 年 12 月 28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管理人可结合国家法定节假日安排进行调整，并进行信息披露）</td></tr>
<tr><td>产品开放日</td><td>产品存续期间的每周一至周五，但不包括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和管理人、销售机构公告暂停开放的日期</td></tr>
<tr><td>申购规则</td><td>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受理日产品单位净值。（已扣除相关费用，申购份额按去尾法保留两位小数。在不发生本理财产品所提示的风险的前提下，本理财产品申购时每份额的面值为 1 元，即申购受理日产品单位净值=1 元/份。）
申购份额确认后可进行赎回操作。
具体申购规则如下：
<table>
<tr><td>申购时间</td><td>申购受理日</td><td>申购确认日/收益起始</td></tr>
</table>
</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
<table>
<tr><td></td><td></td><td>日</td></tr>
<tr><td>产品开放日：0:00-17:00</td><td>当日</td><td rowspan="3">申购受理日下一产品开放日</td></tr>
<tr><td>产品开放日：17:00-24：00</td><td rowspan="2">下一产品开放日</td></tr>
<tr><td>非产品开放日</td></tr>
</table>
产品开放日 17:00 前的申购于下一产品开放日确认，其他时间的申购于申购受理日后下一产品开放日确认。
注：系统批处理时间无法进行任何操作，届时系统将相应提示，系统批处理时间预计在 0：00 至 3：00 之间，如遇特殊情况延迟，敬请投资者注意。</td></tr>
<tr><td>赎回规则</td><td>赎回金额=赎回份额×赎回受理日产品单位净值。（已扣除相关费用，赎回金额按去尾法保留两位小数。在不发生本理财产品所提示的风险的前提下，本理财产品赎回时每份额的面值为 1 元，即赎回受理日产品单位净值=1 元/份。）
具体赎回规则如下：
<table>
<tr><td>赎回时间</td><td>赎回受理日</td><td>赎回确认日</td><td>资金到账日</td></tr>
<tr><td>产品开放日：0:00-17:00</td><td>当日</td><td rowspan="3">赎回受理日下一产品开放日</td><td rowspan="3">最快于赎回确认日到账</td></tr>
<tr><td>产品开放日：17:00-24：00</td><td rowspan="2">下一产品开放日</td></tr>
<tr><td>非产品开放日</td></tr>
</table>
产品开放日 17:00 前的赎回于下一产品开放日确认，其他时间的赎回于赎回受理日后下一产品开放日确认。
注：
1.系统批处理时间无法进行任何操作，届时系统将相应提示，系统批处理时间预计在 0：00 至 3：00 之间，如遇特殊情况延迟，敬请投资者注意；
2.赎回确认日当日起赎回份额不再享有收益分配权益（遇巨额赎回及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情形时，按相应条款处理）。
3.管理人有权设置并调整单个投资者赎回限制，并在设置或调整前至少 3 个工作日公告；
4.单个投资者赎回的份额在赎回受理日仍参与产品运作，产生的当日收益将结转份额，并计入下一工作日的投资者份额中，而不会随该赎回份额对应的赎回款项一并到账。</td></tr>
<tr><td>快速赎回</td><td>1.快速赎回增值服务是销售机构为投资者提供的产品份额赎回款项快速到账的增值服务，非管理人和销售机构的法定义务。
2.每个自然日 0:00-24:00（包括节假日，但另行公告、短信通知暂停快速赎回增值服务的自然日除外），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提交快速赎回增值服务申请，申请提交后不可撤销。
3.投资者申请快速赎回增值服务成功后，投资者不享受自申请成功之日（含）起快速赎回理财份额对应的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
4.快速赎回增值服务申请额度：单个投资者在单个销售渠道持有的单只产品单个自然日的赎回金额不超过 1 万元。

注：
1.不同销售机构提供的快速赎回增值服务总额度不同，当单个销售机构快速赎回增值服务总额度使用完毕时，投资者可能无法在该销售机构销售渠道申请快速赎回增值服务。
2.本理财产品销售机构提供的快速赎回增值服务暂不收取手续费，若销售机构对快速赎回增值服务收取或后续调整手续费，则将在收取或调整前至少 3 个工作日进行公告并短信告知持有该产品的投资者，若投资者不同意销售机构收取或调整手续费，有权选择不使用快速赎回增值服务。若投资者在公告、收到短信后继续使用快速赎回增值服务的，视为投资者同意销售机构收取或调整手续费。
3.投资者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支持快速赎回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手机银行等渠道了解该销售机构是否支持快速赎回），使用快速赎回增值服务。
4.快速赎回不同于普通赎回，暂不适用于巨额赎回的约定，敬请投资者注意。</td></tr>
<tr><td>收益分配方式</td><td>（一）收益的构成
理财产品收益包括产品投资收益、利息收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并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二）收益分配原则
1.每一产品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如各类份额在费用收取上不同，其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可能有所不同。
2.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并对理财产品份额持有</td></tr>
</table>

	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管理人可对理财产品期间收益分配原则及方式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前至少 3 个工作日进行披露。 3.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披露 1.本理财产品根据每日理财产品运作收益情况，以每万份理财产品份额已实现净收益（该净收益已扣除本理财产品税费，下同）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算当日净收益并分配。 2.本理财产品每日进行净收益计算并分配时，每日净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净收益转理财产品份额再投资方式，当日净收益结转的份额计入下一开放日投资者份额中，投资者可通过赎回理财产品份额获得现金收益。 3.每日结转份额数=投资者当日持有产品份额余额÷10000×当日产品万份收益÷1 元/份，结转份额数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及之后按去尾法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单个投资者保留份额较低时，受去尾法的影响，投资者持有份额可能无法获得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 4.若当日净收益大于 0，则增加投资者理财产品份额；若当日净收益等于零，则保持投资者理财产品份额不变；管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尽量避免当日净收益小于零，若当日净收益小于 0，则相应缩减投资者理财产品份额，在此种情况下，可能出现投资者发起赎回的份额和实际赎回的份额不一致的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 5.投资者申购的产品份额自申购受理日下一个产品开放日起，享有产品的收益分配权益；投资者赎回的产品份额自赎回受理日下一个产品开放日起，不享有产品的收益分配权益。 6.收益分配方案由产品管理人拟定，并由产品托管人核实。本理财产品按日计算并分配收益，产品管理人不另行公告收益分配方案。
结转规则	1.每日净收益结转份额。 2.每日结转份额数=投资者当日持有产品份额余额÷10000×当日产品万份收益÷1 元/份，结转份额数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按去尾法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单个投资者保留份额较低时，受去尾法的影响，投资者持有份额可能无法获得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 3.若当日净收益大于 0，则增加投资者理财产品份额；若当日净收益等于零，则保持投资者理财产品份额不变；管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尽量避免当日净收益小于零，若当日净收益小于 0，则相应缩减投资者理财产品份额，在此种情况下，可能出现投资者发起赎回的份额和实际赎回的份额不一致的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
收益计算公式	当日产品每万份收益=当日理财产品净收益÷当日理财产品总份额×10000；**万份收益采用去尾法保留至小数点后 4 位**。 投资者每日净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产品份额÷10000×当日产品每万份收益。
万份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每个工作日的产品万份收益于下一工作日进行公告（采用去尾法保留至小数点后四位）。 每个工作日公告最近七日（含节假日）收益所折算的产品年化收益率。 计算公式： $$七日年化收益率(\%)=\left\{\left[\prod_{i=1}^{7}\left(1+\frac{R_i}{10000}\right)\right]^{\frac{365}{7}}-1\right\}\times 100\%$$ 其中，Ri 为最近第 i 个自然日(包括计算当日)的每万份收益。 七日年化收益率采用去尾法保留至百分号内小数点后 4 位。
资金到账日	到期资金将于实际到期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划入投资者授权指定账户。
投资范围	本理财产品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1.现金； 2.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 3.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 4.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5.管理人可直接或间接通过各类资管计划投资于上述资产； 6.如存在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投资的其他品种或法律法规

<table>
<tr><td></td><td>或监管政策出现调整，管理人在履行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适当程序后，有权调整以上品种。</td></tr>
<tr><td>投资比例</td><td>本理财产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
注：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上述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将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5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调整至符合说明书约定的范围。如果法律法规或者监管机构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理财产品管理人在履行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td></tr>
<tr><td>投资限制</td><td>本理财产品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1.股票；
2.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
3.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已进入最后一个利率调整期的除外；
4.信用等级在 AA+以下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
5.监管部门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管理人按照监管要求开展相关金融工具和投资组合的投资管理。</td></tr>
<tr><td>投资者集中度</td><td>1.当前 10 名投资者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本理财产品总份额的 50%时，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6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限不得超过 12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本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30%；
2.当前 10 名投资者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本理财产品总份额的 20%时，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9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限不得超过 18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本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20%。
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上述第 1 项、第 2 项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监管部门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td></tr>
<tr><td>投资策略</td><td>本理财产品坚持稳健的投资风格，坚持流动性管理工具的定位，通过对宏观经济、政策环境和资金供求的深入分析，自上而下进行积极主动的配置，构建合理的投资组合方案。投资上坚持流动性，兼顾收益性的目标进行操作，保证流动性安全、信用风险可控的基础上为客户提供相对稳定的收益回报。</td></tr>
<tr><td>业绩比较基准</td><td>A 份额：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利率。
B 份额：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利率。
<table>
<tr><th>生效起始日期</th><th>生效截止日期</th><th>业绩比较基准（历史）</th></tr>
<tr><td>2025 年 4 月 15 日</td><td>2026 年 9 月 21 日</td><td>A 份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 7 天通知存款基准利率</td></tr>
<tr><td>2025 年 6 月 18 日</td><td>2026 年 9 月 21 日</td><td>B 份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 7 天通知存款基准利率</td></tr>
</table>
本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是管理人基于过往投资经验、对产品存续期拟投资标的和相应投资市场波动的预判设定的投资目标。本理财产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结合债券市场的收益和波动水平，管理人设定了本理财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
注：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适当调整，如有调整，将至少于调整前 3 个工作日公布调整方案。
本理财产品为净值型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td></tr>
<tr><td>产品费用</td><td>认/申购费：本理财产品暂不收取认/申购费。
赎回费：本理财产品暂不收取赎回费。
销售费：本理财产品按当日理财产品份额收取销售费，按日计提。
A 份额：销售费年化 0.3%
B 份额：销售费年化 0.2%
每日计提的销售费=当日理财产品份额×1 元/份×年化销售费率÷365
固定管理费：
本理财产品按当日理财产品份额收取年化 0.5%的固定管理费，按日计提。
每日计提的固定管理费=当日理财产品份额×1 元/份×年化固定管理费率÷365
托管费：
本理财产品按当日理财产品份额收取年化 0.02%的托管费，按日计</td></tr>
</table>

	提。 **每日计提的托管费=当日理财产品份额×1 元/份×年化托管费率÷365** **强制赎回费：** **1.在满足相关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当本理财产品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5%且偏离度为负时，管理人有权对当日单个产品投资者申请赎回份额超过本理财产品总份额 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 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本理财产品财产。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本理财产品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 **2.本理财产品前 10 名投资者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产品总份额 50%的，当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该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10%且偏离度为负时，管理人有权对投资者超过产品总份额 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 1%的强制赎回费用。** **3.强制赎回费用将从投资者赎回资金中扣除，敬请投资者注意。** **其他费用：产品运作和清算中产生的其他资金汇划费、结算费、交易手续费、注册登记费、信息披露费、账户服务费、审计费、律师费、投后管理费、项目推荐费、财务顾问费和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应由理财产品承担的费用等，按照实际发生时从理财产品中列支。如发生以上费用，将通过本理财产品的定期报告等进行信息披露。**
风险事件说明	具体参见本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本理财产品的拟投资市场主要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等流动性较好的规范型交易场所，主要拟投资资产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一般情况下，所投资资产市场流动性较好，但不排除在特定阶段、特定市场环境下特定投资标的出现流动性较差的情况。因此，本产品所投资资产可能存在以下流动性风险： 一是建仓或进行组合调整时，若投资资产包括债券或基金，可能由于特定债券或基金的流动性相对不足而无法按预期的价格买进（申购）或卖出（赎回）； 二是为应对投资者的赎回，被迫以不适当的价格卖出债券或赎回基金； 三是若投资资产包括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可能由于资产缺少流动性而难以变现。 以上情形均可能使产品净值受到不利影响。 管理人将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依据法律法规及产品销售文件约定，对理财产品设立、投资、运作及终止的全过程实施全面风险管理。管理人已建立覆盖风险识别、评估、监测、预警、处置等环节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综合运用投资分散化、准入管理、限额管理、集中度管控、压力测试、合规审查、关联交易公允性管理、业务流程及信息系统控制等手段，对产品可能面临的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交易对手风险、利率风险、汇率风险、通货膨胀风险、抵质押物变现风险、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延期分配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以外事件风险等各类风险（如有）进行管控。 管理人上述风险管控措施为管理人基于正常市场环境及合理预期而设，不构成管理人对理财产品风险的完全消除或对理财产品本金安全和理财产品收益的任何承诺与保证。理财产品在实际运作中仍可能因市场、政策、操作、不可抗力等各类因素而遭受超出管理人风险控制措施覆盖范围的风险事件，从而导致理财产品净值波动乃至本金损失。 投资者在投资本理财产品前，应审慎阅读并理解本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产品说明书等全部法律文件，充分认识投资本理财产品所涉风险及其不确定性，结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独立做出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
理财产品管理人及管理人职责	本理财产品管理人为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南银理财系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控股的银行理财子公司。南银理财成立于 2020 年 8 月，专业从事理财产品发行、投资管理、理财顾问和咨询服务等业务，注册资本金 20 亿元人民币。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242 号 2 号楼 14-16 层，电话：4001195302。 管理人主要职责如下： 1.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约定，发行并管理理财产品； 2.根据理财产品的投资组合、同类产品过往业绩和风险状况等因素，对理财产品进行评级； 3.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与投资者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及时披露

	理财产品相关信息； 4.按照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权限，负责理财产品资金的运用和管理，向投资者进行收益分配； 5.审慎选择理财产品销售机构，切实履行对销售机构的管理责任； 6.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建立健全投资者权益保护管理体系； 7.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及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中约定的其他职责。
销售机构及销售机构职责	本理财产品销售机构为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富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邮惠万家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建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东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溧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丰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射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句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泗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东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高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东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海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有权调整本理财产品的销售机构并进行信息披露。销售机构基本信息详见第五条。 销售机构主要职责如下： 1.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约定，开展理财产品销售活动，向投资者充分披露信息和揭示风险； 2.对普通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确保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的客观性、及时性和有效性； 3.妥善保管投资者理财产品销售相关资料，保管年限不低于 20 年； 4.根据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识别客户身份； 5.建立健全投资者权益保护管理体系，加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6.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及本理财产品管理人与销售机构约定的其他职责。
托管人及托管人职责	本理财产品托管人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南京市建邺区江山大街 88 号，联系方式：95302。 主要职责如下： 1.安全保管理财产品财产； 2.为每只理财产品开设独立的托管账户，不同托管账户中的资产应当相互独立； 3.按照托管协议约定和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4.建立与管理人的对账机制，复核、审查理财产品资金头寸、资产账目、资产净值、认购和赎回价格等数据，及时核查认购、赎回以及投资资金的支付和到账情况； 5.监督理财产品投资运作，发现理财产品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合同约定进行投资的，应当拒绝执行，及时通知管理人并报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6.办理与理财产品托管业务活动相关的信息披露事项，包括披露理财产品托管协议、对理财产品信息披露文件中的理财产品财务会计报告等出具意见，以及在公募理财产品半年度和年度报告中出具理财托管机构报告等；

	7.理财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保存 20 年以上； 8.对理财产品投资信息和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审计要求或者合同约定外，不得向任何机构或者个人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 9.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及本理财产品相关托管协议中约定的其他职责。
拟进行合作的理财投资合作机构	本理财产品合作机构为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上述投资合作机构主要职责对应如下，具体职责以管理人与投资合作机构签署的合同为准。 合作机构为从事理财产品受托投资的机构，主要承担根据合同约定进行受托资金的投资管理的职责：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若上述合作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管理人将在本理财产品的定期报告中进行信息披露。 上述投资合作机构简介：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2 年 08 月 24 日，注册资本金 110 亿元。 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07 月 27 日，注册资本金 28.3 亿元。
巨额赎回处理	本理财产品单个开放日净赎回申请超过前一产品工作日日终本理财产品总份额的 10%时，触发巨额赎回，在赎回确认日管理人办理的赎回份额将不低于前一产品工作日日终理财产品总份额的 10%。 本理财产品在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时，管理人有权根据产品的实际运作情况采取如下措施中的一种： 1.接受部分赎回：当管理人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可能会对本理财产品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在赎回确认日管理人办理的赎回份额将不低于前一产品工作日日终理财产品总份额的 10%，并按单个投资者的赎回申请份额占当日所有投资者的净赎回申请总份额的比例，确认该投资者当日办理的赎回申请份额，对于其余赎回申请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或延期办理。 （1）投资者在申请赎回时可选择将当日未获办理部分予以撤销，即暂停接受情形，管理人将拒绝该部分赎回申请，撤销的部分投资者可在下一个产品开放日再次发起赎回申请。 （2）投资者未选择撤销的，即延期办理情形，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将在下一个产品开放日自动为投资者发起该部分的赎回，赎回净值为下一个产品开放日的净值，直至该部分全部被确认。在延期办理的部分全部被确认前，投资者不可撤销该部分的赎回申请。 具体服务投资者可详询代销机构，最终以代销机构提供的服务为准。 2.接受全额赎回：当管理人认为有能力兑付投资者的全部赎回申请时，将在赎回确认日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本理财产品发生巨额赎回、管理人接受部分赎回时，对于暂停接受和延期办理的部分，管理人可能需在下一个申购或赎回开放日才可确认，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
连续巨额赎回	当本理财产品连续 2 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时，除采取上述措施外，对于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管理人有权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延缓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此种情况下，管理人将在 3 个交易日内进行信息披露，投资者需重新进行资金安排。
暂停接受认申购的情形及处理	发生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暂停接受认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理财产品无法正常运作； 2.因监管政策、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导致理财产品无法正常运作； 3.管理人认为需要暂停认申购的其他情形。 **若管理人暂停接受认申购申请，将在 3 个交易日内告知该理财产品的投资者，并说明运用相关措施的原因、拟采取的应对安排等。在暂停接受认申购申请期间，投资者需重新进行资金安排。**
暂停接受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发生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银行间市场或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 3.管理人、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认定的其他情形。**若管理人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将在 3 个交易日内告知该理财产品的投资者，并说明运用相关措施的原因、拟采取的应对安排等。** **在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期间，投资者将无法获得赎回资金，需重新进行资金安排。**

其他说明事项	管理人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按照监管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详见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第五条信息披露。
税务处理	本理财产品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税费（如：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等）由管理人作为纳税人进行缴纳，相关税款由理财产品财产承担。除法律法规特别要求外，投资者应缴纳的税收由投资者负责，管理人不负责代扣代缴。

特别说明：本理财产品无预期收益率，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第二条　名词释义

在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明确约定，下列用词将具有如下含义：

（一）参与主体用语

1.南银理财/管理人/产品管理人/理财产品管理人：指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销售机构：指本理财产品的销售机构，包括销售本公司发行理财产品的理财公司即南银理财，以及接受南银理财委托销售其发行理财产品的代理销售机构（代销机构）。

3.托管人：指根据管理人委托，对理财产品财产进行托管的机构。

4.认购/申购人：指在募集期/开放期期间签署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并向理财产品管理人交付认购/申购资金的投资者。

5.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持有人：指其认购或申购申请，经过管理人确认认购或申购成功，从而持有理财产品份额的投资者。

6.投资者：指购买南银理财发行的相关理财产品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个人或机构。

7.专业投资者：根据监管规定，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投资者：

（1）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业金融机构、金融控股公司、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私募基金管理人；

（2）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金融产品，信托公司管理的资产服务信托、公益慈善信托；

（3）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职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8.普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之外的投资者为普通投资者

（二）法律文件用语

1.销售协议书：指本理财产品对应的《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以及对该文件的有效修改或补充，具体名称及内容以销售机构为准。

2.产品说明书/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指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以及对该文件的有效修改或补充。

3.风险揭示书：指本理财产品对应的《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以及对该文件的有效修改或补充。

4.投资者权益须知：指本理财产品对应的《投资者权益须知》以及对该文件的有效修改或补充，具体名称及内容以销售机构为准。

5.投资协议书：指本理财产品对应的《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以及对该文件的有效修改或补充。

6.销售文件：指本理财产品对应的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销售协议书、投资协议书等。上述文件共同构成本理财产品完整且不可分割的销售文件。

（三）期间与日期

1.募集期：指管理人确定的接受投资者认购本理财产品的起止期限。

2.开放期：指管理人确定的除募集期外接受投资者申购、赎回本理财产品的起止期限。

3.提前终止权行使日：指管理人行使提前终止权的日期，即本理财产品被提前终止、开始停止计算收益的日期。

4.延期终止日：指管理人根据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延长理财产品存续期后本理财产品的终止日，即本理财产品被延期终止、开始停止计算收益的日期。

5.认购、申购、赎回确认日：指投资者认购、申购、赎回理财产品最终确认日期。

6.认购、申购冷静期（私募产品适用）：指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理财产品管理人对私募理财产品投资者设定的自签署理财产品销售文件或提交认购、申购申请起的至少二十四小时的期间，在此期间内投资者有权解除理财产品销售文件或撤销认购、申购申请。

7.产品存续期：指理财产品成立至终止的期间。

8.名义到期日：指在管理人未对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或延期终止的情况下本理财产品的到期日期。

9.到期日/终止日：指管理人实际开始停止计算本理财产品收益的日期。若本理财产品未提前终止或延期终止，则到期日/终止日即为名义到期日；若本理财产品被提前终止，则到期日/终止日为提前终止权行使日；若本理财产品被延期终止，则到期日/终止日为延期终止日。

10.工作日：指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包括周六、周日）外的日期。

11.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正常开盘交易日。

12.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日：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正常开盘交易日。

13.支付日：指根据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向销售文件约定的投资者授权指定账户划付理财产品资金之日。

14.赎回或到期清算分配资金到账日：指赎回或到期清算分配资金划入销售文件约定的投资者授权指定账户之日。

（四）理财产品用语

1.本理财产品/理财产品：　**南银理财添瑞日日聚宝 12 号现金管理类公募人民币理财产品**。

2.认购金额/申购金额/投资本金：指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本理财产品的本金金额。为避免疑义，认购金额/申购金额/投资本金的称谓仅为方便计算理财产品投资收益而创设的，并非对投资者投资本金不受损失的承诺。

3.投资收益：指投资者投资理财产品份额获得的投资收益，该收益为其获得分配的全部理财产品赎回资金或到期清算分配资金中扣除投资本金的部分。

4.理财产品份额/产品份额：指投资者持有本理财产品的单位数额。投资者基于其所持有的理财产品单位数额享有理财产品利益、承担理财产品风险。

5.产品资产净值=产品资产总值-产品负债总值。产品资产总值是指理财产品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产品负债总值是指理财产品运作及融资时形成的负债价值总和，包括融资资金本息、应付各项费用（包括托管费、销售手续费、固定管理费、业绩报酬、其他费用等）、应付税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等。

6.单位净值/产品每份额净值：指理财产品每单位份额的净值，即每 1 份理财产品份额以人民币计价的价格。产品份额净值=产品资产净值/产品总份额。投资者按该份额净值进行理财产品认购、申购和赎回、获得到期/终止时分配。产品份额净值按去尾法保留 4 位小数。

7.理财产品估值/估值：指计算评估理财产品资产以确定理财产品份额单位净值的过程。

8.业绩比较基准：指管理人基于产品性质、投资策略、过往投资经验及对产品存续期投资市场波动的预判而对本理财产品所设定的投资目标，业绩比较基准不代表本理财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管理人对本理财产品收益的承诺。

9.认购：指投资者根据产品说明书约定在募集期内申请购买本理财产品的理财产品份额的行为。

10.申购、赎回申请：指在理财产品的开放期内，投资者向理财产品管理人提出申请对理财产品份额进行购买或卖出的行为。

11.提前终止/延期终止权：指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管理人单方面根据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约定提前终止/延期终止本理财产品的权利。

12.授权指定账户：指投资者用于支付理财产品的认购或申购资金，并用于接收理财产品分红或赎回或到期清算分配款项的银行账户。

13.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指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的理财产品。

14.权益类理财产品：指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的理财产品。

15.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理财产品：指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比例不低于 80%的理财产品。

16.混合类理财产品：指投资于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且任一资产的投资比例均未达到 80%的理财产品。

17.公募理财产品：指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理财产品。

18.私募理财产品：指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理财产品。

（五）其他

1.不可抗力：指理财产品各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依相关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约定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 自然灾害、地震、台风、海啸、洪水、火灾、停电、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

（2） 罢工、内战、战争、军事行动、任何种类的恐怖活动、暴动、公众示威或抗议；

（3） 新的适用法律或国家政策的颁布或实施、对原适用法律或国家政策的修改；

（4） 任何政府机关或其他机关的行为（不论是在法律上或是在事实上）、法律、法规、条例、规则、规定、裁决、命令或指令（包括国有化或对外限制、外汇管制）、诉讼或威胁；

（5） 中国境内或全球金融外汇市场发生致使无法进行货币兑换、划转等的异常变化；

（6） 因理财产品各方和/或其关联方运营网络系统遭受黑客攻击、电信部门技术调整或故障等原因而造成的理财产品各方和/或其关联方之服务、营业的中断或者延迟。

2.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3.元：指人民币元。

4.适用法律：指在销售文件签署日和履行过程中，中国任何立法机构、政府部门、银行间交易商协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基金业协会依法颁布的，适用于本理财产品相关事宜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法规、部委规章、地方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则、通知、须知、业务指南、指引或操作规程，及其有效的修改、更新或补充。

第三条　情景示例

假设投资者原持有本理财产品份额为 0，周一至周五为产品开放日，周六周日为非产品开放日，闭市时间为 17 点。

情景 1：

投资者在本周一在 10:00 申购了 100,000 元，则申购确认日为本周二，本周二持有 100,000 份；在本周三 10:00 赎回 100,000 份，则赎回确认日为本周四。本周二至本周四的万份收益为 0.6000、0.7000 和 0.8000。

本周二产生的收益转份额数为 100,000/10,000*0.6000=6.00 份（结转份额数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按去尾法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单个投资者保留份额较低时，受去尾法的影响，投资者持有份额可能无法获得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下同），计入本周三的投资者份额中（本周三投资者的份额为 100,006 份）；本周三产生的收益转份额数为 100,006/10,000*0.7000=7.00 份，计入本周四的投资者份额中（本周四投资者的份额为 100,013-100,000=13.00 份）；本周四产生的收益转份额数为 13/10,000*0.800=0.00 份，计入本周五的投资者份额中（本周五投资者的份额为 13.00 份）。下周二（含）前 100,000 元赎回资金到账。

时间	投资者份额：份	收益转份额：份
本周一	0	
本周二（申购确认日）	100,000	6.00
本周三	100,006	7.00
本周四（赎回确认日）	13	0.00
本周五	13	

情景 2：

投资者在本周一 18:00 申购了 100,000 元，则申购确认日为本周三，本周三持有 100,000 份；在本周四 18:00 赎回了 50,000 份，则赎回确认日为下周一。本周三至下周一的万份收益为 0.9000、1.0000、1.1000、1.2000、1.3000 和 1.4000。

本周三产生的收益转份额数为100,000/10,000*0.9000=9.00份，计入本周四的投资者份额中(本周四投资者的份额为100,009份)；本周四产生的收益转份额数为 100,009/10,000*1.0000=10.00 份，计入本周五的投资者份额中（本周五投资者的份额为 100,019 份）；本周五产生的收益转份额数为 100,019/10,000*1.1000=11.00 份，计入本周六的投资者份额中（本周六投资者的份额为 100,030 份）；本周六产生的收益转份额数为 100,030/10,000*1.2000=12.00 份（本周日投资者的份额为 100,042 份）；本周日产生的收益转份额数为 100,042/10,000*1.3000=13.00 份（下周一投资者的份额为 100,042+13.00-5,0000=50,055 份）。下周四（含）前 50,000 元赎回资金到账。

时间	投资者份额：份	收益转份额：份
本周二	0	
本周三（申购确认日）	100,000	9.00
本周四	100,009	10.00
本周五	100,019	11.00
本周六	100,030	12.00

本周日	100,042	13.00
下周一（赎回确认日）	50,055	

情景 3：

投资者在本周一 10:00 申购了 100,000 元，则申购确认日为本周二，本周二持有 100,000 份；在本周三 18:00 赎回了 50,000 份，则赎回确认日为本周五。本周二至本周五的万份收益为 0.3000、0.4000、0.5000 和 0.6000。本周二的收益转份额数为 100,000/10,000*0.3000=3.00 份，计入本周三的投资者份额中（本周三投资者的份额为 100,003 份）；本周三产生的收益转份额数为 100,003/10,000*0.4000=4.00 份，计入本周四的投资者份额中（本周四投资者的份额为 100,007 份）；本周四产生的收益转份额数为 100,007/10,000*0.5000=5.00 份，计入本周五的投资者份额中（本周五投资者的份额为 100,012-50,000=50,012 份）。下周三（含）前 50,000 元赎回资金到账。

时间	投资者份额：份	收益转份额：份
本周一	0	
本周二（申购确认日）	100,000	3.00
本周三	100,003	4.00
本周四	100,007	5.00
本周五（赎回确认日）	50,012	

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的是，上述收益率测算仅为情景示例，不代表未来业绩，也不成为确定本理财产品预期收益率以及实现本理财产品最终收益率的可靠依据。本理财最终收益率实现将视市场情况等因素而定，投资者所能获得的理财分配金额以产品管理人按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计算并向投资者实际支付为准，敬请投资者仔细判别。

风险提示：如出现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项下义务人出现无法兑付本金等极端情况，产品运作到期后投资者可能无收益，并可能损失全部本金。

第四条　理财产品估值

（一）估值日

本理财产品每个工作日进行估值。

（二）估值对象

本理财产品所拥有的所有资产及负债。

（三）估值目的

客观、准确反映理财产品的价值。

（四）估值原则

理财产品应坚持公允价值计量原则，符合会计准则和监管规定的范围内的可选择摊余成本法计量。

（五）估值方法

估值方法中列示的资产品种不代表管理人的实际投向，本理财计划投资范围以“投资范围”章节描述为准。

1.银行存款、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

以本金列示，按商定的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

2.债券类资产

债券类资产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每日计提损益。

3.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份额净值，则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万份（百份）收益，则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百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4.其他资产

资管计划、信托计划等可采用被委托机构提供的估值或计量报告；其他资产可参考《企业会计准则》以及相关监管政策的规定。

5.影子定价

为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产品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产品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产品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产品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并按照监管要求监控估值偏离度，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发生重大偏离。

当影子定价确定的产品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资产净值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时，管理人将暂停接受认申购并在 5 个交易日内将正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25%时，管理人将在 5 个交易日内将负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2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时，管理人将采取相应措施，将负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 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 0.5%时，管理人采用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对持有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或者采取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产品合同进行财产清算等措施。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现金管理类产品资产净值的偏离度=（NAVs-NAVa）/NAVa。其中，NAVs 为影子定价确定的现金管理类产品资产净值，NAVa 为摊余成本法确定的现金管理类产品资产净值。

6.如果管理人或托管人认为按以上规定的方法对产品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可提出异议，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变更公允价值的确定方式，并从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日起执行。

7.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或管理人最新的约定估值。

（六）估值错误及暂停估值

当资产估值或份额净值计价错误且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管理人应立即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理财产品投资所涉及的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理财产品管理人或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理财产品资产价值的或监管部门或理财产品合同认定其他情形的，理财产品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后可选择暂停估值。

第五条 主体机构

（一）销售机构基本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	**住所**	**联系方式**
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242 号 2 号楼 14-16 层	400119530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9556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解放东路 168 号	95398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933 号	4006096558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人民西路 212 号	0533-2163939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昌盛南路 1001 号	0573-96528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南路 1777 号	956111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厦门市湖滨北路 101 号商业银行大厦	0592-5060112
秦皇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河北大街西段 560 号	0335-96336
泰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泰安市长城路 3 号圣地大厦	0538-96588
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新晖南路 113-127 号（单号），扬帆路 515 号 2-10 层，高新宝龙商业广场 13-19 号、22 号、29 号	400-8866-345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南官大道 188 号	95347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 B 区金融商务区东区 1-6 栋	0851-86859053
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省玉溪市东风南路 2 号	96522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融岛外环路 9 号	95186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长虹大道 619 号	95316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北京中路 157 号	400-809-6558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 32 号	022-96155 、400-80-96155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81 号	96008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 210 号	0731-89828919
江苏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滨海县城迎宾中路 1 号	96008
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区赛汗街道办事处建华南路 2 号 A 座	0472-2658888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路 9 号	0519-96005
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3 号楼 8 层	95618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民心路 1 号	95527
重庆富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北区财富东路 2 号涉外商务区一期 B1 栋	956118
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金宇路 6 号	0537-96728
中邮邮惠万家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照市烟台路 197 号	0633-8081110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30 号	400-83-96699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延庆街 11 号、丹山路 66-3、 66-1301、66-1401 号	0510-96058
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朝阳西街 39 号	0951-96789
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宜兴市宜城街道解放东路 579 号	96008
江苏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邳州市建设中路 16 号	96008
江苏建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建湖县湖中南路 958 号	96008
江苏东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台市东城大道 10 号	96008
江苏溧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市溧水区永阳街道中山路 22 号	96008
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常新中路 9 号	96008
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翠苑街道学院路 77 号黄龙国际中心 8 号楼 14-20 层	95188-3
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海秀东路 31 号	0898-66505978
江苏丰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丰县人民中路 9 号	96008
江苏射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射阳县合德镇解放路 385 号	96008

江苏句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句容市福地东路 66 号	96008
江苏泗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宿迁市泗阳县众兴镇北京中路 21 号	9600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95555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阴市澄江中路 1 号	96078
江苏东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东海县牛山镇海陵东路 8 号	96008
江苏高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邮市文游中路 28 号	96008
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 9 号院中关村集成电路设计园 2 号楼 B 座 3 层至 10 层	956195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云谷路 1699 号徽银大厦	40088-96588
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学府产业园高新街 15 号	0351-96588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17 号首层	010-66426500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525-1 号甘肃银行大厦	9666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95511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金华市丹溪路 1388 号	0579-96528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市玉山镇前进西路 1899 号 1 号房	0512-96207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西御街 16 号	95507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10666 号	0431-84999543
连云港东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郁洲南路 10 号	96008
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德州市三八东路 1266 号	0534-2291695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 2 号楼	010-96198、400889619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95528
江苏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沭阳县沭城镇苏州东路与台州南路交汇处	96008
永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248 号 4 号楼 3501 室、3601 室	025-85599777
海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5 号海南大厦	65200533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湖州市红旗路 268 号	40080-96528

（二）关联关系信息

（1）与管理人有关联关系的机构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	关联关系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机构的董事、高管及其近亲属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机构股东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机构股东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机构股东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2）与托管人有关联关系的机构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	关联关系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托管机构存在重大利害关系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机构的控股机构
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机构的控股机构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托管机构存在重大利害关系

第六条 信息披露

（一） 信息披露渠道

本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渠道至少包括行业统一信息披露渠道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其他信息披露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南银理财官网（www.nanyinwealth.com），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官方网站、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电话和短信等（将使用其中一种或多种渠道进行信息披露）。投资者可通过上述渠道查询产品相关信息。相关信息自信息披露之日即视为已送达投资者。如投资者因未适时查询等自身原因，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产生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承担。

（二） 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时间

1.净值信息

管理人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至少按日向投资者披露净值。

2.产品发行公告

管理人将在本理财产品成立后 5 个工作日内披露产品发行公告。

3.定期报告

管理人将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披露产品的季度报告，每年 8 月 31 日前披露产品的半年度报告，每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产品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如果本理财产品成立不足 90 个自然日，管理人可以不编制产品当期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首次定期报告的报告期（季度、半年或年度）从成立日开始至第一个报告期末。如本理财产品期限超过 90 个自然日，在存续期内至少披露一次定期报告。如果本理财产品剩余存续期不足完整报告期，且到期公告或清算报告包括对应定期报告内容的，管理人可以不编制产品剩余存续期所对应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具体披露以最新监管规定及自律规范规定为准。

管理人应当在本理财产品的半年和年度报告中，披露本理财产品前 10 名投资者的类别、持有份额及占总份额的比例等信息。

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如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产品份额达到或者超过本理财产品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持有份额及占比、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风险等信息，监管部门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4.到期公告

管理人将在本理财产品终止后 5 个工作日内披露产品到期公告。

5.重大事项公告

管理人将在发生可能对本理财产品投资者或者理财产品收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重大事项公告。

6.临时公告

理财产品在运作管理过程中，发生可能对理财产品持有人权益产生影响的事项时，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

7.关联交易信息披露

如本理财产品投资于管理人或托管机构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托管机构，同一股东或托管机构控股的机构，或者与管理人或托管机构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机构发行或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理财产品投资目标、投资策略和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并向投资者及时披露信息。

8.账单

理财产品的存续期内，投资者可每月查询其所持有的理财产品账单，账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认购金额、份额净值、份额累计净值、资产净值、收益情况、投资者理财交易账户发生的交易明细记录等信息。

9.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

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如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管理人可对本说明书中已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投资比例等事项进行调整。管理人决定对说明书进行修订的，将在调整前两个工作日通过短信及南银理财官网等渠道进行信息披露。此种情况下产品管理人将开放赎回，具体以产品管理人届时信息披露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说明书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投资者不同意信息披露内容的，可在信息披露中约定的时间内赎回本理财产品。若投资者未在约定的时间内赎回全部份额或继续办理本理财产品说明书项下相关业务的，视同其接受调整内容、放弃赎回权并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

10.其他公告

理财产品在运作管理过程中，管理人根据实际运作情况发布的其他公告。

第七条　投资者保护提示

您如对销售机构产品推介和销售等服务有任何意见或建议，您可通过拨打销售机构客服电话进行咨询及反馈。

您如对理财产品设计、投资管理等事项有任何意见或建议，您可通过拨打管理人客服电话进行咨询及反馈。

销售机构及管理人的联系方式详见《投资者权益须知》第八条。

第八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和终止等事项的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方式按照销售协议书的相关约定执行。

第九条　重要提示

请您一定仔细阅读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了解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关注投资风险，自主决定是否投资。

投资者特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及销售机构有权按照法律法规规定，遵循正当、必要的原则，收集、使用投资者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或有权机关要求、理财业务需要等采集、处理及使用投资者身份、持有理财产品、理财产品交易等信息，以及在办理与理财产品相关事项需要的情况下向服务机构及其他管理人或销售机构认为必要的业务合作机构提供投资者相关信息。管理人及销售机构保证信息采集、处理及使用的安全性和合法性。

本理财产品说明书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由管理人负责解释。若投资者对本理财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或异议，可与管理人或销售机构联系，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将及时接听、记录投资者的意见或建议，并与投资者协商共同解决。

风险提示：

本理财产品是*开放式、固定收益类、公募、净值型*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您的本金与收益可能会蒙受重大损失，您应仔细阅读《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说明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